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巴州耀贤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仁强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辖区过境公路 10 号城市绿岛小区 8 栋 1 层 04 号

授权代表：闫明

联系方式：19915119716

被投诉人：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昊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团结北路 2 号金都广场 22 楼

联系方式：19996761605

采购项目名称：博湖县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CD-KL2020011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博湖县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设备采购”采购活动，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6 月 22 日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新疆锦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巴州耀贤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并于 6 月 24 日对质疑事项做出答复，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新疆锦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巴州耀贤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6 月 2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

巴州耀贤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为巴州奥隆工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私自修改投标文件？不属于“政府采购 38 号文”规定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3 条之规定(具体内容: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巴州耀贤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是否可以在以后的政府采购招标过程中可以省略投标文件密封的审查流程？密封不好的现场可以补？所以此次招标，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招标流程，严重怀疑招标代理机构偏袒巴州奥隆工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并协助其中标。

三、本机关核实情况

投诉事项：据本机关了解，巴州奥隆工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2次盖章行为没有破坏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没有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补充修改。本次招标标过程并没有省略投标文件密封的审查流程。在进行投标文件密封的审查时，所有投标文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第17条中的规定。巴州耀贤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怀疑招标代理机构偏袒巴州奥隆工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并协助其中标，因为没有出具相关证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不能影响采购结果，驳回投诉。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博湖县人民政府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博湖县财政局

2020年7月17日